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嬪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(新北市樹林區樂齡學習中

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883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087875_113D221676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貴中心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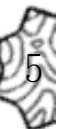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454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徵文限個人報名，徵選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實施計畫業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請上網下載。各組參賽組別如下：

(一)樂齡學習中心組：現任樂齡學習中心開課講師，且由中心主任推薦。

(二)一般組：對樂齡教學有興趣，且能闡述運用活躍老化、樂齡學習理念者。

三、各組獎勵如下：



- (一)特優獎：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5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、商品卡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。
- (二)優等獎：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5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、商品卡6,000元。
- (三)佳作獎：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10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、商品卡2,000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